

受益人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



受益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戶 號	元大投信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異動書號 元大投信填寫

異動內容【 1-3 項可傳真辦理 · 4-12 項需正本辦理】請於下列欲變更事項□中打勾(異動項目可複選) · 填寫相關資料並加蓋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1.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2. 聯絡人(法人適用)	指定聯絡人姓名： 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3. 戶籍/公司登記地址 【需與證明文件記載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3.1 國家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請填國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司主要營業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4.1 國家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請填國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司所屬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5.1 公司是否跨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通訊地址 【以國內地址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7. 英文姓名 / 名稱 【請與外幣銀行帳戶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8. 國籍(自然人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請填國家名稱) 外籍人士請勾選投資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目的) 【美國籍請加附 W-9 及個資聲明書；變更前為美國籍，請加附案籍證明及 W-8BEN】																																				
<input type="checkbox"/> 9. 交易對帳單及確認單傳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至通訊地址 (請擇一勾選，未選或多選者，元大投信得依前述順序辦理) *其他文件傳遞方式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異動傳遞方式，因作業時間差未取得確認單/對帳單時，請聯繫客服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10.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 新增傳真交易權限	新增此權限，請同時填寫第 12 約定帳戶，並詳閱傳真交易及申購價金委託轉帳服務之約定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2. 約定帳戶 【此項異動將依客戶原開戶權限(如傳真、全方位交易)進行帳戶約定】 【約定外幣帳號請加填 07.英文姓名/名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幣別</th> <th>異動約定帳戶別</th> <th>類別</th> <th>銀行/郵局</th> <th>分行/支局</th> <th>帳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新臺幣</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新臺幣</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新臺幣</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分配</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外 幣</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 1：本項異動僅針對帳戶內容變更，各項交易帳戶之規定，仍需依「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規定執行。 註 2：每一受益人限留存一個新台幣收益分配帳號及一個外幣買回帳號(與外幣收益分配公用)；若原已留存前述二組帳號後申請新增者，原留存帳號自動終止。</p>	幣別	異動約定帳戶別	類別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外 幣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幣別	異動約定帳戶別	類別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外 幣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文件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本文件若有何塗改，請務必蓋受益人留存印鑑，以證明本受益人所為。 2. 本申請表任一異動項目申請皆須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並經元大投信核對無誤後始生效。 3. 採傳真者，請先影印將印鑑顏色加深，並當日來電確認，以免因印鑑不清、傳真疏漏而耽誤受理。 4. 採正本郵寄者，請郵寄至「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B1 元大投信-基金事務部收」。 5. 異動生效日：本文件經收件確認後，將於最近營業日處理，至遲於第五營業日異動生效。 	<p>受益人原留印鑑</p> <p>【任一異動皆須用印；未成年者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p>	<p>以下元大投信填寫</p> <p>覆核：</p> <p>登錄/核印：</p> <p>生效日：</p> <p>收件：</p>
--	--	--

傳真交易及申購價金委託轉帳服務之約定事項：

1. 傳真交易之進行無須取得任何授權碼，惟於每次交易時，除傳真相關文件外，受益人(以下稱甲方)同時必須主動以電話確認該交易，並經元大投信公司(以下稱乙方)確認原留印鑑無誤後，始予辦理。若因未確認導致交易漏失無法順利作業者，乙方得不予受理，無須對甲方因不實或不清之傳真指示所導致之損害負任何賠償責任，甲方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2. 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械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導致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甲方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且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乙方前，乙方得拒絕接受傳真交易之指示。
3. 為確保買回價金匯入甲方帳戶，當甲方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乙方將買回價金匯入本同意書之甲方約定帳戶，如甲方傳真申請買回之匯入帳戶非屬本同意書之約定帳戶者，乙方得拒絕接受以傳真交易方式申請買回之指示。但如為以買回價金轉申購乙方經理之其他基金者除外。
4. 甲方於填妥申請書後，若尚未辦理委託銀行約定帳戶代扣款轉帳手續，應將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以甲方名義匯入乙方指定金融機構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並將申請書連同電匯收據一併傳真至乙方，同時以電話確認，乙方於確認收足申購價金，該筆申請始生效。若已辦理委託銀行約定帳戶代扣款轉帳手續，乙方將於申請當日指示代扣款之金融機構自甲方帳戶自動扣款轉帳支付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甲方應事先傳真申請書，同時以電話確認，並確定約定帳戶有足夠款項支付申購款，如扣款不成功者，該筆申請不生效力。乙方依有效之申請書收件當日之乙方系列基金淨值計算受益權單位數。
5. 甲方所傳真之交易文件均應加蓋原留印鑑並同意乙方得充分信賴該傳真文件內容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若辦理買回之印鑑因偽造、變造，經乙方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以肉眼辨認而發生之損失，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6. 甲方同意若於申購受益權單位後已領取受益憑證，於傳真或電子交易方式申請買回或轉申購乙方系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時應檢具受益憑證，以受益憑證送達乙方為有效買回申請日，乙方依有效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之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甲方瞭解並同意於受益憑證送達乙方前，該筆電子買回或轉申購之交易僅為登記之用，交易並未完成，概以收到受益憑證正本之當日生效。乙方應依各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買回價格及於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為蒐集貴受益人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已辦理告知事項(詳如「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告知事項」)。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告知事項

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之事項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依法令及契約(包含但不限於相關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等)辦理ETF收益分配、交易確認及通知等相關事宜,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等相關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於提供個人資料前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台端同意本公司得依個資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下列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其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目的或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約定、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行銷業務、投資及財產管理、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安全與資訊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金融服務業或依法令規定及或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法院、主管機關、有權機構或同業公會要求、會計與相關服務、徵信、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人事管理、其他財政服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或因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簡稱「FATCA 法案」)暨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等。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出生地、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美國稅籍編號、戶籍資料、教育程度、家庭、婚姻、教育、財務細節(含往來交易資料)、帳戶內容、職業、任職公司地址及電話、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帳戶號碼等,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及自台端或第三人處(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機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於本公司獲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或必要範圍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3)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本公司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國內、外相關地區,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歐美地區、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金融監理機關、法院、通匯銀行所在地、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依法令或依本公司業務經營或履行特定目的所需而提供之對象,包含但不限於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同業公會、通匯銀行、金融機構信用卡作業中心、票據交換所、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公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機構、收單機構等依法令授權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Lead FFI 或美國國稅局。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文件、電磁紀錄、簡訊、電話、傳真或國際傳輸等。

七、個人資料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台端個人資料,得以電話洽詢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9-968)或親自至本公司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八、台端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未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之資訊不完整致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影響您使用本公司各項服務之權利。

貳、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資料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及相關規範,與元大金所屬之子公司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已訂定[相關保護措施](#)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您的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本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透過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管道(例如客服電話0800-009-968)或以書面通知停止就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含蒐集、處理及利用)。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網站公告,並於相關子公司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